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娟如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vivi02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政預字第1120000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推廣廉潔品格教育，本處製作《阿正的誠實之刀—第二集》動畫短片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處111年7月15日政預字第1110000623號函。

二、為使廉潔誠信觀念向下扎根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，本處賡續製作旨揭動畫短片，首集內容講述平時在道場裡修行之阿正，如何運用「誠實之刀」不受各種利益誘惑，收服不誠實小鬼；然而在續集中，阿正遇到更具吸引力之利誘，並深陷險境，其能否繼續堅持信守誠信理念，完成師父交付之任務？本片劇情轉折迭起、極富張力，藉由生動有趣之修行旅程，傳達廉政不受利誘、堅行正道之重要性，並帶動廉潔誠信風氣。

三、旨揭動畫短片已上傳至本府鴨鴨廉政學堂Youtube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qwM9dKw0iA>)，請協助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

112/06/17



1120002698

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連江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總統府政風處、行政院政風處、司法院政風處、考試院政風室、監察院政風室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文化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、內政部政風處、外交部政風處、財政部政風處、教育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交通部政風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、數位發展部政風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、僑務委員會政風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、中央銀行政風室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、大陸委員會政風室、海洋委員會政風處、考選部政風室、銓敘部政風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、審計部政風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處預防科

